**新北市○○○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

○年○月○日

1.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條規定訂定之。
2. 會員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或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之：
	1. …………
	2. …………
	3. …………
3. 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並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4.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
5. 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6. 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7. 選舉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8.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註：1. 集會選舉或定點定時選舉，2種方式請擇一辦理並載明於本辦法中。
2. 分區之劃定應考量會員分布地區代表均衡性、地緣關係等因素。
3. 會籍之清查，請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4. 各分區代表名額應採定額並得按超過一定會員人數比例增選代表名額。
 |